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1 年度对 贵阳市、贵安新区预拌混凝土 质量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落实质量责任，促进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按照《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1 年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安排，在企业自查自纠和各市（州、新区）专项检查的基础上，我厅第 1 检查组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对贵阳市、贵安新区开展了 2021 年度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及“建筑工地倒查的方式”，重点抽查在建项目预拌混凝土质量及其所对应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共抽查了 4 家预拌混凝土企业，分别是：贵州大远混凝土有限公司、贵州广润混凝土有限公司、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贵州海砦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从检查情况来看，大多数企业建立了质量安全生产体系，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设备配置比较齐全，试验环境满足控制要求，实验室人员基本能够到岗履职。

二、共性问题

（一）预拌混凝土生产环节存在的问题

1.企业基本条件方面。部分企业提供的净资产不足，主要运输设备为租用，关键技术岗位人员缺失，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2.试验室技术管理方面。混凝土成型不满足标准要求的温控条件，原材料试验无相关台账，原材料试验项目不全，试验签字人员与报告不一致，原材料检测技术人员技术水平较低，实验室检定/校准/自校不规范，使用水泥品种发生变化未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配合比试配未按照设计水灰比 ± 0.05 的要求进行，未对抗渗等特殊混凝土进行配合比设计，设计配合比与施工配合比存在较大的差异，试验原始记录、报告、混凝土试块未连续编号，未定期对混凝土抗压强度进行统计分析。

3.生产管理方面。拌合物称量系统自检方法不正确，未按照要求签发配合比通知单和配合比调整通知单，缺少原材料采购台账，原材料标识牌不清晰，缺少设备零点校准记录，缺少原材料计量记录。

（二）预拌混凝土使用环节存在的问题

1.建设单位方面。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部分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混凝土试

件及混凝土实体强度进行检测。

2.施工单位方面。存在部分施工单位不能提供预拌混凝土进场检测和使用台账；未配备振实台、养护室或养护箱，混凝土成型和养护条件不符合要求；未能提供试件留置方案和试验计划；混凝土试件标识不全，缺唯一性标识、工程名称等信息。

3.监理单位方面。存在部分监理单位未对试验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落实，不能提供审核材料；未按监理实施细则对混凝土养护过程进行旁站，不能提供混凝土养护巡视记录。未对混凝土构件拆模条件进行审核，不能提供混凝土拆模条件审核记录。

（三）预拌混凝土监管环节存在的问题

1.对预拌混凝土企业监管工作不均衡，仅从机构资质、人员、设备等方面进行监管，缺少对企业内部质量管控体系的全面监管。

2.县区多数反映质量监管力量不足，人手少、任务重，且一些质量监管人员对预拌混凝土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熟悉不够，致使不能快速发现预拌混凝土企业存在的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

3.预拌混凝土企业存在住建、工信、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管理情况，一些地方部门监管未形成合力，导致难以形成全面有效监管。

三、典型企业

（一）正面典型

企业名称：贵阳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麦社区下麦村一组

企业负责人：周涛

检查情况：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原材料进场监管严格，配合比设计规范，生产质量管理可控，档案资料详实。

（二）负面典型

企业名称：贵州广润混凝土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艳山红镇曹关村二组

企业负责人：王正海

存在主要问题：提供的净资产不符合资质要求。配合比设计仅针对普通混凝土，混凝土试配未按照要求设计，设计配合比与施工配合比不一致，原材料检验缺少台账，部分原材料未有检验记录，部分原材料检测数据存疑，混凝土力学和耐久性能检验记录缺失，生产设备未见零点校准记录，缺少原材料计量记录，原始记录、报告、试块编号未体现唯一性，未定期对混凝土抗压强度进行统计分析。

四、处理意见

贵阳市、贵安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督促整改，对照本次通报的问题，逐一跟踪督促，确保整改到位，尤其是对此次检查中实测混凝土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问题，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扎实整改，限时销号，涉及严重质量问题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并将相关整改情况及时报送我

厅建筑业管理处。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此次省级抽查为契机，将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切实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和使用环节质量管理机制，结合各地实际联合相关部门齐抓共管，形成监管合力。

一是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按照《贵州省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行动，督促指导预拌混凝土各方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执行施工现场交货检制度，进一步厘清各方质量责任边界，进一步压实建设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环节各方责任。**同时**，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提升专项培训，督促指导企业认真学习预拌混凝土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原材料管理，逐步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二是持续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处力度。各地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强化监督检查，加大执法查处力度，进一步压实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安全责任。要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混凝土质量专项抽查，在检查中发现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无资质生产预拌混凝土的，要加大处罚力度，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预拌混凝土企业产品质量不合格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建立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动态管理机制，对无资质预

拌混凝土企业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罚，加大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市场清出力度，保证混凝土质量。

三是探索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各地要加强与工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部门沟通联系，探索建立沟通联合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监管作用，形成监管合力，促进全省预拌混凝土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四是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各地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要通过积极组织企业自查自纠、专家动态抽查、制定相关行业标准等，进一步加强行业自查自律，促使预拌混凝土加强自身建设，强化企业内部人员素质教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自觉遵守行业规范，自觉维护行业秩序。

附件：预拌混凝土企业得分公示表（贵阳市、贵安新区）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2月31日